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 稿)的议案.....	16
议案5 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18
议案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19
议案7 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	2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正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主持人：刘汉波董事长（或受推举的董事）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题：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

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7、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

（二）2019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非累积投票，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5、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三、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四、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大会审议大会议案后,应做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应获得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3、6-7 议案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 1-5 项议案应获得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或 2019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5 项议案应获得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75%以上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3、5-7 项议案；2019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5 项议案应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七、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3、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2019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果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中远海运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公司授予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清洗豁免的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本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据此编制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 2018 年第九次董事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据此编制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批情况；更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决议有效期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办公地址信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和行业相关数据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相关内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更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决议的有效期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更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和行业相关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相关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审批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更新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	更新相关业务数据

	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	--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第 2.3 条作出修订如下：

“双方同意，中远海能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远海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价格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 A 股股票。

如果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果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中远海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中远海运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修订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国法律。

4、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2）本协议经中远海能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及

（3）《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5 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之豁免注释 1，就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本次方案修改）而导致须就中远海运集团或与中远海运集团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全部公司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方案而需要重新取得的清洗豁免；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进行其可能认为属必需、适宜或权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及签立有关文件（包括于需要加盖公司印鉴的文件上加盖本公司的公司印鉴）及采取一切步骤，以进行与清洗豁免有关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36 (1) 条及第 19A.3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特别授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果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果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不超过 806,406,572 股 A 股股票（可予调整）（包括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

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7 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将于紧接发售期间开始日期发送邀请文件，邀请目标合格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认购。每名有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各自（包括现有 A 股股东，但沪港通安排下的沪股通投资者除外）亦有权在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后向公司表明其意向，并提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意向书，以收取邀请文件。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除非境外投资者为已获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境外战略投资者，否则其不得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经考虑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考虑到避免因境外投资者参与而可能出现募集资金到位的延迟和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标发行对象的范围将不包括所有 H 股股东。上述关于发行对象范围的安排并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

此外，最终的认购对象（即最终认购对象中是否会存在现有 A 股股东）无法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后可行日之前预先确定。因此，鉴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向前 20 大股东发送本次 A 股认购的邀请文件，该等股东（或公司其他股东）可能会被公司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由于不适用于所有股东的安排，将构成《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规则 25 项下的特别交易，并且须获执行人员（指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的同意，而该同意（倘获授予）须待（i）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别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及（ii）独立股东于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上述特别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举行之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因公司现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款，以（i）修改最低价格机制条款以容许根据分红情况的调整及（ii）更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认购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修改后将构成《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规则 25 项下的特别交易，并须再次获执行人员的同意及该同意（倘获授予）须待（i）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别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及（ii）独立股东于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据此特别交易的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提呈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供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公司及其联系人与一致行动人及涉及或有意参与股份发行、认购事项、清洗豁免（指执行人员根据《香港公司

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 就中远海运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而导致须就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中远海能全部证券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而授出的豁免) 及/或特别交易人士将就提呈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别交易决议案放弃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的中国法规, 倘任何类别股份附有的权利变更, 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并由受影响类别股份持有人于另行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特别交易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提呈, 供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 将就提呈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别交易决议案放弃投票。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